

黎明技術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104.12.16)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5.02.2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5.12.21)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8.05.15)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01.15)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09.29)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03.11)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第 1 條 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符合時代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教育人才，特依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一項與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黎明技術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每任教六年應至與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第 3 條 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下簡稱產學實務深耕)。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下簡稱深度實務研習)。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產學實務深耕：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第 4 條 本校由「黎明技術學院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審查委員會」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 5 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所需經費得依「黎明技術學院提昇教師素質經費處理辦法」及相關辦法申請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支應，或申請科技部等政府相關計畫支應。

第 6 條 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提報計畫書（如附件1），經教學單位教評會議通過，後送研發處彙整經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執行。執行完畢應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簽定產學交流合作意向書。非連續期間(超過4個月以上)執行

者，深度實務研習須重新申請。

第 7 條 教師參與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檢附說明表(如附件2)及相關文件(含研習活動簡章、錄取通知書)，送請學校簽核通過後執行。

第 8 條 產學實務深耕權利與義務：

一、教師權利：

(一)服務期間帶職帶薪，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二)服務期間卸除導師職務，免接各級會議委員，但仍應參加本校重大會議與活動。

(三)服務期間於本校教師評鑑辦理期間者，得免接受教師評鑑，教師得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經教學單位教評會議審議，後送人事室報請校教評會議審議，審議結果經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教師未提出者，當評鑑年度不予晉薪級。

(四)服務期間非於本校教師評鑑辦理期間者，教師得提供企業服務與在校各項績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

二、教師義務：

(一)參加教師應與服務機構於服務期間或期滿前簽訂產學合作案，並於服務期滿1年內執行完畢。

1. 半年期：每案至少30萬元以上(含)。

2. 1年期：每案至少60萬以上(含)。

(二)申請教師需提報計畫書，應配合計畫申請單位之格式或校訂之格式(如附件3)撰寫，經教學單位教評會議通過後，送研發處彙整經校教評會議通過。

(三)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服務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本校。

(四)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3小時，排課以白天半天內為原則。

(五)如因教學所需要求教師返校授課超過每週3小時者，得支領鐘點費，其鐘點費以四個鐘點為限。

(六)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5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七)參與教師應於服務期滿壹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

(八)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第 9 條 教師未於每六年任教期間第五年完成考核者，應於第六年第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接受所屬單位提供之輔導及成效追蹤。

第 10 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成果得納入學校研究類評鑑；未於每任教六年期間內完成符合本辦法所規定形式之產業研習或研究者，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處理。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____年度黎明技術學院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
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計畫書

研習名稱：

研習領域：☐教育 ☐人文及藝術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科學
☐工程、製造及營造 ☐農學 ☐醫藥衛生及社福 ☐服務 ☐其它

計畫申請人：

聯絡 email：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姓名		職級		到校日	
研習名稱					
研習領域	☐ 教育 ☐ 人文及藝術 ☐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科學 ☐ 工程、製造及營造 ☐ 農學 ☐ 醫藥衛生及社福 ☐ 服務 ☐ 其它				
研習地點	(辦理地點不得為校內)				
研習週數	預計研習時程：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止。 共__日，合計__週（1週以5日計）				
辦理形式	☐ 連續性 ☐ 分階段				
研習者姓名/ 人數	(系名：姓名、...，總計__人數)				
計畫連絡人	姓名：_____單位：_____電話：(公)_____分機 (手機)_____ (家)				
	E-mail：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研習合作機構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項目					
機構特色及該 產業領域之代 表性					
研習項目					
通訊地址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研習教師簽章：

日期：

貳、計畫書內容

一、教學單位教育目標：

二、教學單位發展特色：

三、機構營運重點業務與研習課程內容、教師研習領域之專長關聯性：

四、參與研習動機與目的：(請說明：1. 相關授課科目產業實務、技術發展趨勢、相關之周邊研發等現況，2. 相關授課科目教學現況與瓶頸，3. 本研習對教學實務提昇內容(教學的重要性、應用性、改進方法…))

四、研習課程及講師規劃

項目	說明																																				
1.研習目標	<table border="1"> <tr> <th>週數</th><th>主題</th><th>講師規劃</th><th>課程具體內容規劃</th></tr> <tr> <td>第1週</td><td></td><td></td><td></td></tr> <tr> <td>第2週</td><td></td><td></td><td></td></tr> <tr> <td>第3週</td><td></td><td></td><td></td></tr> <tr> <td>第4週</td><td></td><td></td><td></td></tr> <tr> <td>第5週</td><td></td><td></td><td></td></tr> <tr> <td>第6週</td><td></td><td></td><td></td></tr> <tr> <td>第7週</td><td></td><td></td><td></td></tr> <tr> <td>第8週</td><td></td><td></td><td></td></tr> </table>	週數	主題	講師規劃	課程具體內容規劃	第1週				第2週				第3週				第4週				第5週				第6週				第7週				第8週			
	週數	主題	講師規劃	課程具體內容規劃																																	
	第1週																																				
	第2週																																				
	第3週																																				
	第4週																																				
	第5週																																				
	第6週																																				
	第7週																																				
第8週																																					
2. 研習地點	(1)研習時間：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共 日） (2)研習地點：																																				
3.研習內容與日程規劃																																					
4研習機構專家 資歷與研習團隊 簡介																																					
5.研習預期效益																																					
6.相關附件	（研習相關資料有提供，無免附）																																				

五、預期提昇教學內容：

融入教學課程科目	課程名稱： _____ 學分/時數： _____
預期發展教學講義或教材	☐ Word ☐ PPT ☐ 其它： _____

參、黎明技術學院教師研習服務機構評估表

[illegible]

※本表提請教學單位教評會議審議後，由教學單位主管具名簽章。

※評估項目之佐證資料，請提供附於本評估表後，供教評委員參考。

教學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

____年度黎明技術學院教師參與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與 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說明表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請於申請簽呈時一併檢附(簽核流程：教學單位(系)→研發處(技合組/處長)→主秘→校長)。
- 二、活動說明：請檢附主辦單位活動公文或簡章/網址(紙本或電子檔)、錄取通知書。
- 三、與教學相關說明：請填寫教師本學期授課課程或未來預計授課課程資料，並附教學大綱與進度表(相關章節與週次地方螢光或紅線劃記)。
- 四、本項研習時數可認列(1)6年6個月考核，請參照「黎明技術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2)教師評鑑研究類加分，請參照「黎明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研究類評量項目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申請人姓名		系別		職級	
研習名稱					
主辦學校				聯絡人	
合作機構				連絡電話	
研習領域	☐ 教育 ☐ 人文及藝術 ☐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科學 ☐ 工程、製造及營造 ☐ 農學 ☐ 醫藥衛生及社福 ☐ 服務 ☐ 其它				
研習地點					
研習時間	預計研習時程：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共____日。				
活動說明	☐ 主辦單位簡介或網址 ☐ 活動公文或簡章 ☐ 錄取通知書				
與教學相關說明	課程名稱：____學分/時數：____ ☐ 教學大綱與進度表				
研習預期效益	本研習對教學實務提昇內容(教學的重要性、應用性、改進方法...)				

研習教師簽章：

日期：

_____年度黎明技術學院教師產學實務深耕計畫書

服務主題：

申請教師姓名：	
教學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手 機：	
E - m a i l：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計畫申請簡表

(1) 合作機構或產業資料：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E-mail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合作機構 類型 (可複選)	☐ 政府部門 ☐ 公營事業 ☐ 民營企業 ☐ 財團法人 ☐ 國外機構 ☐ 他校 ☐ 本校校友 ☐ 工業區廠商(_____工業區) ☐ 科學園區廠商(_____科學園區)		
合作機構 產業別 (請單選)	☐ 農林漁牧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製造業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營造業 ☐ 批發及零售業 ☐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 運輸及倉儲業 ☐ 住宿及餐飲業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金融及保險業 ☐ 不動產業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支援服務業 ☐ 教育服務業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其他服務業		
合作計畫 性質	☐ 基礎研究：泛指為增加人類的知識但較不具有立即應用價值之研究。 ☐ 應用研究：泛指將基礎研究所產生的知識應用到解決人類實際問題上之研究。 ☐ 技術發展：泛指為提昇產業應用科技技術之創新研究或發展。 ☐ 技術服務：泛指提供產業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相關等之服務。		
服務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2) 服務內容：

項目	說明
1. 服務目標	
2. 服務主題	主題： 領域： ☐ 教育 ☐ 人文及藝術 ☐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科學 ☐ 工程、製造及營造 ☐ 農學 ☐ 醫藥衛生及社福 ☐ 服務 ☐ 其它
3. 服務機構簡介	(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
4. 服務地點	
5. 服務實務內容	
6. 服務效益	(請以所達成質、量化成效分別述之)

(3) 預期提昇教學內容

融入教學課程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預期發展教學講義或教材	☐ Word ☐ PPT ☐ 其它：	

二、教師預定與產業合作內容：

教師資料	教師姓名			
	任教系所			
	最高學歷			
	出生年			
	專長背景			
合作企業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資本額		公司員工數	
	公司營業內容			
	公司目前發展情況			
	公司目前人才專長背景			
	教師服務期間 需學校協助事項			
合作內涵	服務主題：(公司研發議題或需求內涵)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研究團隊與機構投入資源			
	合作方式	☐ 專題研究 ☐ 擔任職務： ☐ 其它(需敘明內容)		
	預期合作效益			
	後續產學合作案可能方向			
附件	檢附教師與學校契約書內容	☐ 有 ☐ 無		
	檢附教師與企業合作契約書內容	☐ 有 ☐ 無		

三、教學單位教育目標：

四、教學單位發展特色：

五、參與深耕服務動機與目的：

(請說明相關授課科目產業實務、技術發展趨勢、相關之周邊研發等現況，並詳述相關授課科目教學現況與瓶頸，本深耕服務對教學實務提昇內容(教學的重要性、應用性、改進方法…))

六、計畫經費編列

項目名稱	說明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臺幣(元)	臺幣(元)	
代課鐘點費	教師職級/鐘點費					代課時數(週x小時/週)
				共 計	_____元	

※代課鐘點費：申請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扣除義務授課每週3小時，此即為計畫申請補助鐘點費部份。

七、黎明技術學院教師深耕服務機構評估表

機構名稱	
實地服務研究計畫名稱	
服務時間/地點	(1)服務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日） (2)服務地點：
評估項目： 【右側5項評估單項未達12分或總分未達70為不通過】	1. 服務機構該產業領域規模(20%) 分數： 2. 服務機構該產業領域代表性(20%) 分數： 3. 服務機構營業重點特色(20%) 分數： 4. 服務機構營運重點業務與教師研究領域之專長關聯性(20%) 分數： 5. 服務機構研究團隊及投入資源（20%） 分數：
整體計畫評分	
評估結論	☐ 推薦(通過) ☐ 不推薦(不通過)
意見：【若不通過，請務必於此說明原因與建議】	

※本表提請教學單位教評會議審議後，由教學單位主管具名簽章。

※評估項目之佐證資料，請提供附於本評估表後，供教評委員參考。

教學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

附錄

一、薦送教師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書內容

二、學校與薦送教師訂定契約書內容

「黎明技術學院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

教師與服務機構協議書

緣_____（機構/公司名稱，以下簡稱甲方）與（教師姓名，以下簡稱乙方）依據「黎明技術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與「黎明技術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共同合作申請本計畫並充分了解雙方應履行之權利與義務，同意締結下列條款，以茲本計畫獲得通過後共同遵守：

第一條：服務期間（教師至產業服務之起迄日期，以及延長或縮短服務期間之方式與規範）

甲方依產業規劃需乙方共同研究或研發之議題或問題，邀請乙方至產業服務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總計為期__月。服務期間乙方須每週半天至學校義務授課3小時，另因教學所需之返校授課。

第二條：服務地點（雙方合意之服務地點，以及若工作地點變更之方式與規範）

公司地址：

第三條：服務範圍（簡述服務執行內容、範圍與進度）

第四條：迴避條款（計畫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

乙方至甲方產業服務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乙方應非為甲方負責人及其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違反此原則而涉及相關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五條：服務評估（本協議期滿後之服務評估方式，如服務報告等）

甲方應事先告知乙方服務期間之服務評估方式，並於乙方服務期滿前，對乙方進行服務評估並告之結果，以作為學校晉級與晉薪之評估。

第六條：產業服務條款（相關產學合作簽訂與實施細則，請於服務半年期或一年期擇一）

服務半年期：甲方應於服務期間或期滿前提供乙方30萬以上與學校之產學合作，並於一年內執行完畢。（或服務一年期：甲方應於服務期間或期滿前提供乙方60萬以上與學校之產學合作，並於一年內執行完畢。）

第七條：保密義務（如服務內容涉及機密，雙方得根據工作內容自訂規範）

雙方對於有關本計畫之所有資料應以密件處理，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計畫及其他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如有任一方或其參與者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應負責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上開保密責任，不因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而消滅。

第八條：智慧財產權歸屬（服務期間所產生或創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與使用方式）

服務期間所產生或創作之智慧財產權，若歸因於乙方延續於學校之研究成果者，歸學校所有；若歸因於甲方產業服務相關之研究成果者，歸甲方所有。擁有智慧財產

權之一方應負舉證之責任。

第九條：違約或爭議處理 (服務期間雙方因履行本協議而生之違約或爭議處理方式)

- 一、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契約條款時，即屬違約，經他方提出書面通知而不能於10日內補正者，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契約。
- 二、本契約依前款規定終止後，無過失之一方，得向他方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條：協議修改或終止 (雙方合意修改本協議之處理原則與流程)

- 一、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雙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 二、雙方擬終止本契約，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並取得其同意，方可終止本契約。
- 三、本契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生效日期 (本協議生效日之認定方式)

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服務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合意管轄 (本協議準據法及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

- 一、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雙方對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以協商方式解決之。
- 二、本契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新北市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新北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完整合意 (本協議與計畫書及其相關附件或補充協議之約束力與認定方式)

-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十四條：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乙式叁份，由甲、乙雙方與見證人(選擇性)各執一份為憑。

(其他條款：本協議其他未盡事項發生其處理原則與注意事項，如經費核撥、設備借貸等，請自行制訂)

立協議書人：甲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選擇性條款)

見證人：任職學校： 黎明技術學院

代 表 人： 校長 林明芳

乙方得以選擇是否由任職學校擔任見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黎明技術學院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

學校與教師協議書

緣 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甲方）協助 （教師姓名，以下簡稱乙方）至 服務，依據依據「黎明技術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與「黎明技術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申請本計畫並充分了解雙方應履行之權利與義務，同意締結下列條款，以茲本計畫獲得通過後共同遵守：

第一條：產業服務期間(教師至產業服務之起迄日期，方式與規範)

乙方依產業規劃至產業服務期間為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總計為期 月。服務期間乙方須每週半天至學校義務授課3小時，超出者，得支領鐘點費，但以4鐘點為限。

第二條：權利義務 (雙方得自行議訂教師至產業服務期間之權利與義務)

乙方應依契約確實至產業服務，並於服務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甲方提出申請返校服務，服務期間屆滿後續檢附成果報告書並於二個星期內完成計畫核銷。

第三條：產業服務條款 (相關產學合作簽訂與實施細則)

乙方應以產業實務經驗回饋教學研究工作，並持續深化與產業之合作關係，服務半年期 (或服務一年期) 者應於服務期間或期滿前，與該產業簽訂產學合作契約30(或60)萬以上與甲方之產學合作，並於一年內執行完畢。未完成者，學校得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條：產業服務評估 (產業服務期滿後之評估方式，如服務報告等)

乙方應於服務期滿前二週內，提供產業之服務評估報告，以作為甲方對乙方晉級與晉薪之評估。

第五條：協助項目 (產業服務期間與期滿後校方給予之協助)

甲方應提供乙方至產業服務之輔導措施；協助本計畫申請與執行；協助乙方與產業訂定產學合作契約。

第六條：迴避條款 (計畫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

乙方至產業服務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乙方應非為服務業界負責人及其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違反此原則而涉及相關法律責任者，乙方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七條：成果發表 (產業服務期滿後，雙方得自訂協商辦理相關合作經驗分享與座談)

乙方應於服務期滿結束後須配合學校辦理經驗分享。

第八條：違約或爭議處理 (產業服務期間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生之違約或爭議處理方式)

- 一、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契約條款時，即屬違約，經他方提出書面通知而不能於10日內補正者，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契約。
- 二、本契約依前款規定終止後，無過失之一方，得向他方要求損害賠償。

三、乙方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乙方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甲方得依相關規定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九條：契約修改 (雙方合意修改本契約之處理原則與流程)

- 一、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雙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 二、雙方擬終止本契約，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並取得其同意，方可終止本契約。
- 三、本契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生效日期 (本契約生效日之認定方式)

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服務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合意管轄 (本契約準據法及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

-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雙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以協商方式解決之。
-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新北市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新北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完整合意 (本契約與計畫書及其相關附件或補充契約之約束力與認定方式)

-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十三條：契約份數

本協議書乙式叁份，由甲、乙雙方與見證人(選擇性)各執一份為憑。

(其他條款：本契約書其他未盡事項發生其處理原則，請自行制訂)

立契約書人：甲 方：黎明技術學院
代表人：校長 林明芳
統一編號：35703420
地 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選擇性條款)

見證人：服務企業：
代 表 人：

乙方得以選擇是否由服務企業擔任見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